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一艘船舶；及**
- (2) 行使購買選擇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最高為26,700,000美元。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最高為26,700,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題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於2019年建造的總噸位為44,038噸的散貨船。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2.4	718.3
-----------------	---------	-------

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為20.3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6年3月1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該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26,70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且已開立託管賬戶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予託管賬戶訂金2,670,000美元；
- (2) 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24,030,000美元及交付時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訂金及結餘均須於交付時根據訂約方書面指示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其他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2)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收購該船舶的成本，(3)近期報告的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雜貨船的銷售價介乎24百萬美元至27.5百萬美元，及(4)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之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參考，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交付日期之前

訂約方

擁有人及賣方

主題事項

該船舶。有關該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 — 主題事項」一節。

代價

光船租賃中規定之購買選擇權價格，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進行調整。

該船舶所有權轉移予賣方後，賣方應根據光船租賃向擁有人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同時光船租賃項下的該船舶租賃應予終止。

代價乃擁有人與賣方經考慮(1)光船租賃有關購買選擇權行使時間及價格的條款及(2)買方根據協議要求的交付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Ioannis Menelaos Panopoulos先生持有5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買方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擁有人由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與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權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約75.1%的權益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6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約20.3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賣方與擁有人就該船舶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Dexter Navigation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題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擁有人」	指 太平十九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為該船舶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最高約16.5百萬美元
「賣方」	指 Seacon Shanghai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SEACON SHANGHAI，一艘於2019年建造的總噸位為44,038噸的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